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0〕49号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实施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先实习、再考证” 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根据人社部、司法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以下简称“七部门《通知》”）和全国律协《关于做好律师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律发通〔2020〕6号）精神以及《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粤律

协〔2019〕41号，以下简称“《实习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我省申请律师执业实施“先实习、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及我省申请律师执业实习其他条件，并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规定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报名条件，可先申请实习登记，在律师事务所实习（以下简称“实习人员”）。

本次阶段性措施适用于七部门《通知》发布后申请实习登记的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含已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高校毕业生。

已经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我省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的，按照《实习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二、实习登记

拟申请实习人员，应向我省接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提出实习申请，经律师事务所同意并报所在市律师协会审核。申请符合条件的，由市律师协会准予登记并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实习证的备注页注明“先实习、再考证”类。

办理实习登记时，律师事务所除按《实习管理办法》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不含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还应

提交有拟申请实习人员签字的对本人符合申请实习条件及所有申请实习材料、填报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承诺。拟申请实习人员尚未领取毕业证的，需提供学历学位查询结果，可不提供存档证明。

三、实习管理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应遵守实习管理规定，接受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实务训练，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不少于一个月的集中培训。

接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应与实习人员签订实习协议，加强业务指导，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一定的生活保障；鼓励和支持尚未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实习人员报考法律职业资格，妥善、合理安排其实习。实习人员在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应在取得资格证书后的一个月内向所在市律师协会提交资格证书复印件。市律师协会核对无误后完成网上信息修正。

四、实习考核

实习期满后，实习人员应通过接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所在市律师协会提出考核申请。

实习人员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并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者自收到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律师执业。超过一年但未满三年申请律师执业的，市律师协会应对实习人员重新考核；超

过三年申请律师执业的，原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失效，实习人员应重新进行实习。

实习人员考核合格后暂未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律师事务所不得再指派其以实习人员身份从事辅助指导律师的律师业务办理工作，但仍对其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各市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把实施申请律师执业“先实习、再考证”阶段性措施作为当前形势下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加强监督指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引导接收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精准把握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在实施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要及时向省律师协会反馈。

（二）律师事务所要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对实习人员、实习指导律师的实习管理制度，依法保障实习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实习人员的规范管理和业务指导。对有侵犯实习人员权利，不履行对实习人员管理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等问题的，将按照有关监督管理规定和行业规范给予惩处。

（三）除本通知规定外，实习人员的管理工作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协会及各市律师协会相关实习管理规定执行。

（四）“先实习、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一年，自七部门《通知》印发之日起计算。

- 附件：1. 全国律协《关于做好律师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律发通〔2020〕6号)
2. “先实习、再考证”类实习申请表
3. “先实习、再考证”类实习考核登记表



(联系人：苏铭言，电话：020-66826679)

附件 1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律发通〔2020〕6号

关于做好律师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0年4月21日，人社部、司法部等七部门印发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以下简称“七部门《通知》”）。现就律师行业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七部门《通知》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 1 -

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的阶段性措施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地律师协会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在律师行业贯彻落实七部门《通知》要求，实施申请律师执业“先实习、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相关政策措施在律师行业落实落地。

二、准确把握七部门《通知》要求，细化申请律师执业“先实习、再考证”的政策措施

各地律师协会要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七部门《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是明确适用对象。“先实习、再考证”政策措施适用于七部门《通知》发布后申请实习登记的 2020 届高校毕业生，以及 2018、2019 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二是明确适用时限。“先实习、再考证”政策措施的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一年，自七部门《通知》印发之日起计算。三是明确实习登记条件。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申请实习的，除无需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外，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及各省（区、市）

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应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规定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四是明确实习与考证的衔接。实习期满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者自收到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律师执业。超过一年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由律师协会重新对其进行考核。五是明确启动时限，尚未启动申请律师执业实施“先实习、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省（区、市）律师协会，要及时启动，尽快制定出台具体措施。

三、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精心做好申请律师执业“先实习、再考证”的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律师协会要把实施申请律师执业“先实习、再考证”阶段性措施作为当前形势下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一要积极做好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和政策宣传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七部门《通知》要求在律师行业得到不折不扣落实。二要引导律师事务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好接收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实习的相关工作。同时，指导、监督律师事务所按照规定落实好实习人员的各项待遇保障，积极为实习人员考证提供必要的条件。三要按照《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规定，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及时办理实习登记，认真组织好实习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确保实习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全国律协。



报：司法部领导

送：司法部办公厅、政治部、律师工作局

发：全国律协秘书长、副秘书长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 2

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申请表

（“先实习、再考证”类）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近期大一寸免冠 蓝色底彩照两张 （一张贴于此 处，一张用于制 作实习证）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专业		
毕业院校								
学历证书编号								
学位证书编号								
档案存放地					存档号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							
指导律师姓名				执业证号			执业年限	
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						电话		
实习证类别		专职实习						
个人简历： 								

申
请
实
习
人
员
书
面
承
诺
内
容

本人已经知悉申请实习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符合《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粤律协〔2019〕41号）申请实习条件。

本人所填写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交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

本人截止申请实习之日未受过刑事处罚。

本人能够专职从事律师职业和参加全部实习活动。

申请实习人员还需作以下承诺：

本人为_____届高校毕业生，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未落实工作单位，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报名条件和本省申请律师执业实习条件。按照实习人员“先上岗、再考证”的阶段性措施通知，特申请办理实习登记。实习期间，本人承诺遵守实习管理规定，接受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实务训练，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集中培训，按规定参加实习期满考核。

本人承诺，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条件申请律师执业。如在实习考核合格结果有效期内不能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律师协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登记表

（“先实习、再考证”类）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近期大一寸免冠 蓝色底彩照 1 张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专业			
毕业院校									
学历证书编号									
学位证书编号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号码									
档案存放地					存档号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								
指导律师姓名				执业证号				执业年限	
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						电话			
实习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集中培训学习成绩									
实习人员实习期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主管律师协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抄送：梁震副书记，金世章专职副书记，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
厅律管处。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0年5月20日印发
